

④ 静乐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静许改组办发〔2020〕9号

静乐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好差评”评价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解企业和群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改进政务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县“放管服效”改革，根据《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改革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9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范围。是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含依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各级各类政务服务机构（含中心、站点、窗口、公积金、税务、社保、医

保大厅等)、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及其政务服务的办件、办事指南、服务应用、工作人员的评价。

(二) 构建评价系统

依托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畅通评价渠道,我县已建立实体大厅评价器、移动服务端、政务服务网、意见箱、服务热线等多种评价渠道。将统一汇总管理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实现评价指标内容统一、评价页面调用统一、差评整改监管统一、绩效评估发布统一。

(三) 科学设置政务服务评价标准。围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等建立健全评价体系,推动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填写相关资料,确定窗口“好差评”评价工作人员,并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18:00前报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政务大厅4楼)。相关附件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lxxzspfwglj@163.co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俊杰

联系电话: 7836001

附: “好差评”评价工作人员统计表

静乐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24日

